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42

宜蘭分署針對因鳳凰颱風

受災義務人採取寬緩執行措施

114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日鳳凰颱風過境豪雨不斷，造成宜蘭地區多處淹水，包括蘇澳、南方澳、羅東、壯圍、五結、冬山等都陸續傳出災情。宜蘭分署秉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公義與關懷」之執行理念，即日起針對受災義務人採行各項寬緩執行措施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本次颱風豪雨對民眾所造成之損失皆能感同身受，秉持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，避免影響受災義務人家園重建及經濟負擔，對於受災區及受災義務人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宜蘭分署採取下列寬緩執行措施：

- 一、受災義務人若經濟困難，無法一次繳清，可檢具相關釋明文件，申請分期繳納，分署將從寬協助辦理分期。
- 二、已辦理分期繳納之受災義務人，可檢具相關釋明文件，申請延長分期繳納期數。

三、受災義務人如生活困難，分署提供轉介至相關社福機構、申請急難救助等措施，全力協助渡過難關。

如有其他鳳凰颱風受災義務人寬緩執行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3）9320747 轉承辦書記官。